证券代码: 872170

证券简称: 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2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 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 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

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 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 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 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部门处罚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 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 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 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 管理的决策。
-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 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 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 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 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 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 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 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 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九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事由及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 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 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机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及之处,参照《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在本制度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